

2015 年新疆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

一、我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保证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农机推广鉴定报告一致，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（旧件）改造的合格产品。

二、保证补贴产品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，合格证、铭牌（标牌）样式统一，内容规范完整，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。保证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。

三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，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，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抢修机具。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，价格合理。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；同厂牌型号、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。

四、严格遵守农业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2〕19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所推荐经销商的管理，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，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，经查证落实，本企业承诺负责追回，承担相应损失，同意视违法违规性质情况，接受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:

2015 年 月 日